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8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粘偉誠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7樓2703-04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以下載有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股本的變動：

- (a) 於2009年8月26日，按面值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粘偉誠。
- (b) 於2009年9月23日，本公司按面值向Nian's Holding配發及發行9股股份，以及粘偉誠按面值向Gerfalcon Holding轉讓一股股份。
- (c) 於2010年2月3日，通過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 (d) 根據重組，於2010年2月4日，本公司與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及其他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Costin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269,991股及29,99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然後該9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由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持有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於2010年2月5日，Nian's Holding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60,000股股份，代價為7,936,507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但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全部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其餘1,200,000,000股股份則未發行。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及在事前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會有效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及下文第4分節「全體股東於2010年5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未有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指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變動如下：

Costin BVI

於2009年8月25日，Costi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於2009年9月23日，分別按面值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9股及1股股份。

於2009年9月24日，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及Costin BVI與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向Costin BVI轉讓海東青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ostin BVI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9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2010年2月4日，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及其他人士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向本公司轉讓Costin BVI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269,991股及2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然後該9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由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持有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Costin BVI轉讓**」)。完成Costin BVI轉讓後，Costin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海東青香港

於2008年11月13日，海東青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同日，按面值分別向粘為江及粘偉誠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09年9月23日，海東青香港按面值分別向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配發及發行34股、24股、12股、4股及4股股份。

於2009年9月24日，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及Costin BVI與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向Costin BVI轉讓海東青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ostin BVI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9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海東青香港轉讓」）。完成海東青香港轉讓後，Costin BVI全資擁有海東青香港。

於2010年2月3日，通過海東青香港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將海東青香港的法定股本由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2010年2月4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海東青香港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23,789,92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於2009年8月31日，Gerfalcon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於2009年9月24日，按面值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海東青中國

於2009年9月14日，海東青中國由海東青香港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3,990,000美元。

鑫華公司

於1999年6月22日，鑫華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合股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股本權益分別由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洪連橋、許長茂及洪明取擁有30%、30%、12%、12%、5%、5%、5%及

1%。於2005年10月28日，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股本權益分別由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洪連橋、許長茂及洪明取擁有35%、25%、12%、12%、4%、4%、4%及4%。

於2010年3月17日，鑫華公司的創辦人(作為轉讓人)與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經2010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分別向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轉讓鑫華公司的99%及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2010年3月22日已就上述轉讓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備案，而與收購有關的代價付款已於2010年5月12日全數支付。因此，鑫華公司分別由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擁有99%及1%權益。

海東青貿易

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香港於中國成立海東青貿易為一家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4. 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全體股東於2010年2月3日和2010年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1,996,2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及
- (b) 批准本公司收購Costin BVI的100%已發行股本，以及作為收購代價，董事獲授權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269,991股及2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當時持有9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藉著全體股東於2010年5月12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決議以下其他事項：

- (a) 採納及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題為「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 (b) 待達致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條件後，以下各項始可作實：
- (i) 謹此批准全球發售，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及批准轉讓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數目，以及按其認為適當情況下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董事獲授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件，採取其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為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而進賬後，董事方獲授權透過以下方式將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款項的59,970,000港元撥充資本：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599,7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0年5月12日（開曼時間）（或彼等可能指示）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的比例（盡可能不涉及小數位），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根據(1)供股；或(2)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3)行使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購認股權證；或(4)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5)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發行股份；或(6)資本化發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但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以下的總和：
- (i)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段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

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 (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擴大(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入的股份面值總額；及

上述(d)、(e)及(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依然生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3)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公司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進行以下重組：

- (a) 於2008年11月13日，海東青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同日，按面值向粘為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及按面值向粘偉誠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b) 於2009年8月25日，Nian's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23日，按面值分別向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配發及發行2,800股、2,000股及960股股份。
- (c) 於2009年8月25日，Gerfalcon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23日，按面值分別向施火秋及許長茂配發及發行1,000股及1,000股股份。
- (d) 於2009年8月25日，Costi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23日，按面值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9股及1股股份。

- (e) 於2009年8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按面值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於同日按面值向粘偉誠轉讓該股份。於2009年9月23日，粘偉誠按面值無繳款向Gerfalcon Holding轉讓一股股份，以及本公司無繳款向Nian's Holding配發及發行9股股份。
- (f) 於2009年8月31日，Gerfalcon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24日，按面值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g) 於2009年9月14日，海東青中國由海東青香港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13,990,000美元。
- (h) 於2009年9月23日，海東青香港分別按面值向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配發及發行34股、24股、12股、4股及4股股份。
- (i) 誠如「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的第13項所述，於2009年9月24日，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及Costin BVI與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轉讓海東青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ostin BVI按面值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9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j) 於2009年10月9日，Nian's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按面值向JMJ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JMJ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提供，以成立Nian's Brother信託。
- (k) 於2009年10月20日、2009年12月29日及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中國及鑫華公司及創辦人訂立結構合同。
- (l) 於2010年2月3日，藉增設額外9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海東青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m) 於2010年2月3日，藉增設額外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 (n) 誠如「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的第22項所述，於2010年2月4日，海東青香港與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海東青香港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23,789,92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
- (o) 誠如「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23項所述，於2010年2月4日，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本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收購Costin BVI已發行股本中18股及2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代價為本公司(i)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269,991股及2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當時持有的9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完成上述股份互換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p) 於2010年2月5日，Nian's Holding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60,000股股份，代價為7,936,507美元。
- (q) 於2010年2月16日，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各自與Nian's Investment訂立轉讓文書。據此，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為了設立以彼等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Nian's Brother信託而向Nian's Investment轉讓Nian's Holding的100%權益。

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香港於中國成立海東青貿易為一家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於海東青中國根據日期為2009年10月20日的獨家管理及技術顧問協議，以及日期為2009年12月29日及2010年3月17日的補充協議的條款，向鑫華公司收取服務費人民幣81,000,000元後，於2010年3月17日終止海東青中國、鑫華公司及創辦人之間的結構合同。

於2010年3月17日，鑫華公司的創辦人(作為轉讓人)與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及日期為2010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已分別向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轉讓鑫華公司的99%及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該購回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某一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0年5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最高達10%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相關期間」)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將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由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全面繳足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

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倘若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所載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華鑫織造(作為租戶)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於2007年12月開始至2010年12月屆滿，為期36個月，按月租人民幣78,689.93元租賃多個工廠單位而訂立的租賃協議(「**2007年租賃**」)。
- (2) 華鑫織造(作為租戶)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於2008年1月10日就調高2007年租賃的月租至人民幣86,596.65元而訂立的2007年租賃補充協議(「**2007年租賃補充協議**」)。
- (3) 華鑫織造與鑫華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就終止2007年租賃而訂立的2007年租賃及2007年租賃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補充協議。
- (4) 鑫華公司向華鑫織造收購若干數目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81,651.96元。同時，鑫華公司向華鑫織造轉讓一套供變電系統，代價為人民幣27,060.75元。
- (5) 華鑫無紡(作為出讓人)與鑫華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08年12月1日就按代價人民幣1,448,000元轉讓一幅地盤面積4,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訂立的土地轉讓協議。
- (6) 華鑫織造(作為租戶)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於2008年12月11日，就由2009年1月1日開始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按月租人民幣107,297.30元租賃兩項位於鑫華工業園的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 (7) 華鑫織造(作為租戶)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於2009年1月3日，就由2009年1月1日開始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按月租人民幣104,765.04元租賃四項位於鑫華工業園的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合同(「**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國土資源局(作為出讓人)與鑫華公司(作為承讓人)就於2009年4月27日前按代價人民幣63,680,000元轉讓一塊面積120,127平方米的土地而訂立未註日期的土地轉讓協議。
- (9) 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與晉江安發機動車培訓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2009年5月1日,就由2009年5月1日開始至2011年5月31日,為期2年,按年租人民幣300,000元租賃總面積30.44畝(20,293.28平方米)的土地作汽車駕駛培訓用途而訂立的租賃協議(「**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1)**」)。
- (10) 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與晉江安發機動車培訓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2009年5月1日,就由2009年5月1日開始至2011年5月31日,為期2年,按年租人民幣639,640元租賃總面積34畝(22,667.80平方米)的土地及總面積2,080.83平方米的房地產作汽車駕駛培訓用途而訂立的租賃協議(「**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2)**」)。
- (11) 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與海東青香港(作為租客)於2009年7月1日,就由2009年7月1日開始至2012年6月30日,為期3年,按年租人民幣155,600.00元租賃總面積6,666.7平方米的空地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 (12) 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與晉江安發機動車培訓有限公司(作為租客)於2009年8月20日,就更改根據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1)出租的土地面積由30.44畝至10畝,以及更改根據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2)出租的土地面積由34畝至10畝而訂立的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1)及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2)。
- (13) 由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及Costin BVI與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於2009年9月24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向Costin BVI轉讓海東青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ostin BVI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9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14) 鑫華公司(作為出讓人)與華鑫織造(作為承讓人)於2009年9月28日就轉讓鑫華公司所持位於鑫華工業園若干樓宇的權利訂立的物業權轉讓協議及於2009年9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31,100,000元。

- (15) 華鑫織造(作為租戶)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於2009年10月20日訂立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涉及將根據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出租的四項物業改為位於鑫華工業園的三項物業。
- (16) 海東青中國與鑫華公司於2009年10月20日訂立的獨家管理和技術諮詢協議、於2009年12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及於2010年3月17日訂立的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海東青中國須向鑫華公司提供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
- (17) 海東青中國、鑫華公司與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即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許長茂、洪連橋及洪明取於2009年10月20日訂立的營運協議，以及於2009年12月29日就該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鑫華公司的股東及鑫華公司同意及承諾，彼等不會及會促使鑫華公司不會採取似乎會影響鑫華公司的資產、權益、營運、業務、僱員、權利及義務的任何行動。
- (18) 海東青中國、鑫華公司與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即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許長茂、洪連橋及洪明取於2009年10月20日就獨家收購鑫華公司的業務及／或資產訂立的期權協議，以及於2009年12月29日就該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海東青中國或其代名人獲鑫華公司授予獨家權利的選擇，向鑫華公司收購鑫華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及／或資產。
- (19) 海東青中國、鑫華公司與鑫華公司的每名創辦人，即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許長茂、洪連橋及洪明取分別全部於2009年10月20日就獨家收購鑫華公司的股本權益訂立的八項期權協議，以及於2009年12月29日分別全部就該等協議訂立的八項補充協議。據此，海東青中國或其代名人獲鑫華公司的每名創辦人授予獨家權利的選擇，向彼等收購彼等各自於鑫華公司的股份。
- (20) 海東青中國分別與鑫華公司的每名創辦人，即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許長茂、洪連橋及洪明取分別全部於2009年10月20日訂立的八項股份質押協議，以及於2009年12月29日分別全部就該等協議訂立的八項補充協議。據此，鑫華公司的每名創辦人向海東青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鑫華公司的全部股份及權益。

- (21) 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與華鑫織造(作為租客)於2009年12月31日就租賃位於鑫華工業園五項物業總面積為20,290.68平方米內的六個樓宇訂立廠房租賃協議，由2010年1月1日開始至2010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223,197.48元。
- (22) 海東青香港、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之間訂立一項日期為2010年2月4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海東青香港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23,789,92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作為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將一筆總額3,050,000美元的貸款資本化，並按彼等各自於海東青香港的最終股本權益比例，提供予海東青香港。
- (23) 於2010年2月4日，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本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收購Costin BVI已發行股本中18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代價為本公司(i)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269,991股及2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當時分別持有的9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完成上述股份互換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24) 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中國、鑫華公司與鑫華公司的創辦人自2010年3月17日起終止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全部結構合同而訂立結構合同的終止協議。
- (25) 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中國與海東青貿易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海東青貿易向海東青中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營銷及質量控制的顧問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26) 於2010年3月17日，鑫華公司的創辦人(作為出讓人)與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及於2010年4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涉及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分別向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轉讓鑫華公司的99%及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 (27) 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作為受益人)與鑫華公司的八名創辦人，即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許長茂、洪連橋及洪明取(作為捐贈人)訂立有關人民幣80,000,000元資金的饋贈協議。






- (28) 控股股東、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許長茂、洪連橋及洪明取(作為契諾承諾人)於2010年6月1日給予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涉及契據承諾人不與本集團競爭。
- (29) 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洪明取、粘為燈、許長茂、施火秋、洪連橋、Nian's Holding、Nian's Investment及Gerfalcon Holding於2010年6月7日，就(其中包括)若干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向本公司(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 (30)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貨品／服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鑫華公司	24	布、鞋的襯裏織物及裝飾織品	1350721	2010年1月7日至 2020年1月6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5	服裝、運動衫、褲子、帶兜帽的風雪大衣、風衣、鞋、運動鞋、帽子、領帶及外套	1489604	2000年12月14日至 2010年12月13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5	服裝、運動衫、褲子、帶兜帽的風雪大衣、風衣、帽子、領帶及外套	1501366	2001年1月7日至 2011年1月6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5	服裝	1501621	2001年1月7日至 2011年1月6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5	服裝	1513330	2001年1月28日至 2011年1月27日	中國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貨品／服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鑫華公司	7	造紙機、印刷機、 打眼機、紡織機、 手紡機、織布機、 編織機、平毯機、 染色機、蒸化機	1697848	2002年1月14日至 2012年1月13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3	線、麻紗線、 紡織用橡皮線、 尼龍線及蠟線	1700937	2002年1月21日至 2012年1月20日	中國
	鑫華公司	32	啤酒、飲料製劑、果汁、 水(飲料)、礦泉水、 茶飲料(水)、汽水、 花生奶(軟飲料)、 豆奶及綠豆飲料	1707307	2002年1月28日至 2012年1月27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4	氈、浴巾、枕巾、地巾、 紡織品座墊及衛生手套	1712984	2002年2月14日至 2012年2月13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7	塑膠橡膠地板塊磚革、 防滑墊、人工草皮、 橡膠地墊、門前擦鞋墊、 絕緣地板覆蓋物、 體育場用墊、地墊及 汽車氈毯	1720729	2002年2月28日至 2012年2月27日	中國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貨品／服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鑫華公司	27	塑膠橡膠地板塊磚革、 防滑墊、人工草皮、 橡膠地墊、 門前擦鞋墊、絕緣地板 覆蓋物、體育場用墊、 地墊及汽車氈毯	1720730	2002年2月28日至 2012年2月27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5	服裝、嬰兒褲、足球鞋、 體操鞋、襪、手套 (服裝)、皮帶 (服飾用)、婚紗及浴帽	1728991	2002年3月14日至 2012年3月13日	中國
	鑫華公司	16	紙帶、銅版紙、 製衣型板、名片、 證書、手冊、紙牌及 撲克牌	1750732	2002年4月21日至 2012年4月20日	中國
	鑫華公司	18	仿皮革、牛皮、皮板、 獸皮、傘、手仗、 馬具皮帶及皮帶 (非服飾用)	1750867	2002年4月21日至 2012年4月20日	中國
	鑫華公司	17	合成橡膠、絕緣材料、 乳膠、石棉、 石棉纖維、石棉紙及 橡膠或塑膠填料	1805047	2002年7月14日至 2012年7月13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7	地毯、墊席、 汽車用墊毯、席、 橡膠地板塊、磚、革、 橡膠地墊及枕席	1995623	2002年8月14日至 2012年8月13日	中國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貨品／服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CO.ST.IN	鑫華公司	35	廣告策劃、商業管理輔助、商業管理諮詢、進出口代理、人事管理諮詢、商業場所搬遷、電腦資料庫資訊編入、審計、自動售貨機出租及貿易業務的專業諮詢	4143099	2007年9月7日至 2017年9月6日	中國
CO.ST.IN	鑫華公司	24	無紡布、紡織品過濾材料、布、床單(紡織品)、哈達、旗幟、壽衣、絲織美術品、編織織品及被子	4143098	2008年2月7日至 2018年2月6日	中國
COSTIN	鑫華公司	4	潤滑油、燃料、煤、工業用蠟、蠟燭、除塵製劑、潤滑脂、工業用油、紡織用油及酒精(燃料)	4553159	2008年6月28日至 2018年6月27日	中國
COSTIN	鑫華公司	20	樹脂工藝品、傢俱、竹木工藝品、食品用塑膠裝飾品、非金屬的衣服掛鉤、睡袋、窗簾環、佈告牌、像框及非金屬液態燃料容器	4553162	2009年6月28日至 2018年6月27日	中國
COSTIN	鑫華公司	25	服裝、嬰兒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戲裝、足球鞋、鞋、帽、襪、手套(服裝)、領帶、皮帶(服飾用)及婚紗	4553093	2008年11月28日至 2018年11月27日	中國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貨品／服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鑫華公司	24	無紡布、布、絲織 美術品、紡織品制印製機 墊、紡織品毛巾、 被子、紡織品或 塑膠簾、洗滌用手套、 哈達、旗幟及壽衣	4553161	2008年12月21日至 2018年12月20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4	無紡布、布、絲織 美術品、紡織品制印製機 墊、紡織品毛巾、 被子、紡織品或 塑膠簾、過濾布、 哈達及旗幟	4999807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2	繩索、網織物、編織物、 填料、紡織品纖維、 纖維紡織原料、 防水帆布、羽絨 (禽類)、瓶包裝用 草填料及遮篷	4984329	2009年5月21日至 2019年5月20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2	繩索、網織物、編織物、 填料、紡織品纖維、 纖維紡織原料、 防水帆布、羽絨 (禽類)、瓶包裝用 草填料及遮篷	4999808	2009年5月28日至 2019年5月27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22	繩索、網織物、編織物、 填料、紡織品纖維、纖維 紡織原料、防水帆布、 羽絨(禽類)、瓶包裝用草 填料及遮篷	301433961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貨品／服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海東青中國	22	繩索、網織物、編織物、 填料、紡織品纖維、纖維 紡織原料、防水帆布、 羽絨(禽類)、瓶包裝用草 填料及遮篷	301433970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海東青中國	4	潤滑油、燃料、煤、工業 用蠟、蠟燭、除塵製劑、 潤滑脂、工業用油、 紡織用油及酒精(燃料)	301433989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海東青中國	20	樹脂工藝品、傢俱、竹木 工藝品、食品用塑膠裝飾 品、非金屬的衣服掛鉤、 睡袋、窗簾環、佈告牌、 像框及非金屬液態燃料 容器	301433989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海東青中國	24	無紡布、布、哈達、 旗幟、壽衣、絲織美術 品、紡織品制印製機墊、 紡織品毛巾、紡織品或塑 膠簾、洗滌手套及被子	301433989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海東青中國	25	服裝、嬰兒全套衣、 游泳衣、防水服、戲裝、 足球鞋、鞋、帽、襪、 手套(服裝)、領帶、 皮帶(服飾用)及婚紗	301433989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貨品／服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海東青中國	35	廣告策劃、商業管理輔助、商業管理諮詢、進出口代理、人事管理諮詢、商業場所搬遷、電腦資料庫資訊編入、審計、自動售貨機出租及貿易業務的專業諮詢	301466028	2009年11月5日至 2019年11月4日	香港
	海東青中國	24	無紡布、紡織品過濾材料、布、床單(紡織品)、哈達、旗幟、壽衣、絲織美術品、編織織品及被子	301433998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海東青中國	35	廣告策劃、商業管理輔助、商業管理諮詢、進出口代理、人事管理諮詢、商業場所搬遷、電腦資料庫資訊編入、審計、自動售貨機出租及貿易業務的專業諮詢	301433998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本公司	1	過濾材料(化學製劑)、過濾材料(礦物質)、過濾材料(植物質)、用作過濾介質的顆粒狀陶瓷材料、用作過濾媒介的顆粒狀陶瓷材料、淨化劑(澄清製劑)、水淨化化學品、活性炭、過濾用碳、過濾材料(未加工塑膠)	301434005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貨品／服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本公司	7	制藥劑專用板框壓濾機 (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壓濾機)、淨化冷卻空氣用篩檢程式(引擎用)、空氣濾清器、機油濾清器、濾篩設備、過濾機濾筒、篩檢程式(機器或引擎部件)、壓濾機、過濾機、液壓濾油器	301434005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本公司	11	電咖啡篩檢程式、電氣咖啡篩檢程式、空調用篩檢程式、水篩檢程式、篩檢程式(家用或工業裝置上的零件)、飲水濾器、水淨化裝置、氣體淨化裝置、空氣淨化裝置和機器	301434005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本公司	24	玻璃布、紡織品過濾材料、過濾布、濾氣呢、無紡布、造紙毛毯(毛巾)、座墊(非紙制)、紡織品墊、毛料布、紡織用玻璃纖維織物	301434005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但尚未獲批有關商標的註冊：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海東青中國	01	7702084	2009年9月16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06	7702094	2009年9月16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07	7702106	2009年9月16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09	7702112	2009年9月16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11	7702128	2009年9月16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16	7702139	2009年9月16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17	7705264	2009年9月17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22	7705270	2009年9月17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24	7705273	2009年9月17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24	7705279	2009年9月17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40	7705287	2009年9月17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42	7705294	2009年9月17日	中國

附註：

1. 根據不同國家的商標慣例，申請/註冊所涵蓋的貨品及服務描述可能不同。上表類別項下所載的貨品及服務描述，不得視為於所有國家申請/註冊所涵蓋的貨品及服務確實描述。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認可發佈日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1. 一種功能微粒 改性熔噴 非織造布的 製備方法及 製造設備	ZL 2007 1 0056864.5	鑫華公司及 天津工業大學	2009年5月27日	由2007年3月6日 起計20年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但尚未獲授有關專利的註冊：

專利種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1. 一種彈性非織造材料基材及其製造方法	鑫華公司及 天津工業大學	2007年3月6日	200710056863.0	中國
2. 一種多孔彈性非織造材料基材及其製造方法	鑫華公司	2008年3月14日	200810070745.X	中國
3. 一種耐久型複合抗菌非織造布材料的製造方法	鑫華公司	2008年5月22日	200810071104.6	中國
4. 竹原纖維針刺氈的製作方法	鑫華公司	2009年5月27日	200910111940.7	中國
5. 一種新型耐高溫抗靜電針刺過濾氈	鑫華公司	2009年5月27日	200920138707.3	中國
6. 一種新型縫編熱熔抗菌材料	鑫華公司	2009年5月27日	200910111941.1	中國
7. 一種新型縫編麗心布及其製造方法	鑫華公司	2009年5月27日	200910111942.6	中國

專利種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8. 一種新型非織造旗幟面料的製造方法	鑫華公司	2009年8月11日	200910112343.6	中國
9. 一種新型羅布麻非織造熱熔抗菌材料	鑫華公司	2009年10月30日	200910193687.4	中國
10. 一種新型羅布麻纖維麗心布及其製備方法	鑫華公司	2009年10月30日	200910193688.9	中國
11. 汽車內飾件的非織造物層及其製造方法	鑫華公司	2010年2月4日	201010111117.9	中國
12. 高吸水性燃油液體過濾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鑫華公司	2010年2月4日	201010111116.4	中國
13. 釋香型汽車頂棚針刺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鑫華公司	2010年2月6日	201010111943.3	中國
14. 縫編法非織造布專用後整理生產線及其方法	鑫華公司	2010年2月25日	201010117527.4	中國
15. 一種茶多酚非織造布	鑫華公司	2010年3月3日	201010119035.9	中國

(c) 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www.costin99.com	鑫華公司	1999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	中國
www.costingroup.com	海東青中國	2010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中國

除上述者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並無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財產權。

3.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i) 離岸附屬公司

(a) *Costin BVI*

註冊成立日期	:	2009年8月25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已發行股本	:	20美元(2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股東(持股量百分比)	:	本公司(100%)

(b)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註冊成立日期	:	2009年8月31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已發行股本	:	1美元(1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股東(持股量百分比)	:	Costin BVI (100%)

(c) 海東青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	2008年11月13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法定股本	:	100,000,000港元(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已發行股本	:	23,790,000港元(23,7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股東(持股量百分比)	:	Costin BVI (100%)

(ii) 中國附屬公司

(a) 海東青中國

成立日期	:	2009年9月14日
公司類別	:	有限責任公司(由屬於外資企業的法律實體獨自擁有)
總投資	:	17,49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3,990,000美元
繳足股本	:	2,800,000美元
註冊權益持有人及權益百分比	:	海東青香港(100%)
業務年期	:	2009年9月14日至2059年9月13日
法律代表	:	粘偉誠
業務範疇	:	針、紡織品，服裝及其他縫紉品、皮革制品、玩具的製造、過濾材料及非織造布的生產、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信息技術的支持管理、財務結算、人力資源服務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b) 鑫華公司

成立日期	:	1999年6月22日
公司類別	:	合股公司(非上市)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0,000,000元
繳足股本	:	人民幣80,000,000元
註冊權益持有人及 權益百分比	:	分別由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擁有99% 及1%
業務年期	:	1999年6月22日至2049年6月22日
法律代表	:	粘為江
業務範疇	:	針、紡織品、服裝及其他縫紉品、皮革製 品、玩具、塑膠製品的製造、電子器材、 礦產品、五金、化工(不含化學危險品)、 環保器材的批發、零售、廢料收購、對外 貿易(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 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c) 海東青貿易

成立日期	:	2010年3月17日
公司類別	:	有限責任公司(純粹由一家屬於外資企業 的法人實體擁有)
投資總額	:	1,2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	1,000,000港元
註冊權益持有人及 權益百分比	:	海東青香港(100%)
業務年期	:	2010年3月17日至2040年3月16日

法律代表	:	粘為江
業務範疇	:	從事過濾材料及非織造布的批發(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管理的商品)。(以上經營範圍凡涉及經營許可證經營,未取得前置審批項目的批准文件、證件,不得從事該項目的生產經營)

C.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上述全部為「可予披露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1)	420,000,000	52.50%
	信託受益人(附註2)	159,600,000	19.95%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附註1)	420,000,000	52.50%
	信託受益人(附註3)	113,400,000	14.175%
粘火車	信託受益人(附註4)	54,600,000	6.825%
洪明取	信託受益人(附註5)	18,900,000	2.3625%

附註：

1. Nian's Holding 持有 420,000,000 股股份。Nian's Holding 的全部權益由 Nian's Investment 全資擁有。Nian's Investment 由 JMJ Holdings Limited 作為代名人，以 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 的利益持有。JMJ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 提供，以成立 Nian's Brother 信託。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 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信託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和粘偉誠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粘為江及粘偉誠各自被視為於 Nian's Holding (作為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創立人)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粘為江亦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 Nian's Holding 間接持有的 159,6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粘偉誠亦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 Nian's Holding 間接持有的 113,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執行董事粘火車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 Nian's Holding 間接持有的 54,6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執行董事洪明取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 Nian's Holding 間接持有的 18,9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股份的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1)	36,000,000	4.5%
	信託受益人(附註2)	13,680,000	1.71%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附註1)	36,000,000	4.5%
	信託受益人(附註3)	9,720,000	1.215%
粘火車	信託受益人(附註4)	4,680,000	0.585%
洪明取	信託受益人(附註5)	1,620,000	0.203%

附註：

1. 執行董事粘為江及粘偉誠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創立人，並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有36,000,000股受限於借股協議。
2. 粘為江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有13,680,000股受限於借股協議。
3. 粘偉誠亦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有9,720,000股受限於借股協議。
4. 執行董事粘火車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54,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有4,680,000股受限於借股協議。
5. 執行董事洪明取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的1,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有18,900,000股受限於借股協議。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i) Nian's Holding (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2)	5,760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3)	2,189	38%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附註2)	5,760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4)	1,555	27%
粘火車	信託受益人(附註5)	749	13%
洪明取	信託受益人(附註6)	259	4.5%

附註：

1. Nian's Holding是本公司52.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2. Nian's Holding的全部權益由Nian's Investment全資擁有。Nian's Investment的股份則由JMJ Holdings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以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信託。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信託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和粘偉誠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因此，粘為江及粘偉誠各自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作為Nian's Brother信託的創立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粘為江亦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的2,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粘偉誠亦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的1,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執行董事粘火車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的7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執行董事洪明取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的2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Nian's Investment* (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2)	1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3)	0.38	38%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附註2)	1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4)	0.27	27%
粘火車	信託受益人(附註5)	0.13	13%
洪明取	信託受益人(附註6)	0.05	4.5%

附註：

1. *Nian's Investment* 是 *Nian's Holding* 的控股公司。*Nian's Holding* 持有本公司 52.5% 股權。
2. *Nian's Investment* 的全部權益由 *JMJ Holdings Limited* 作為代名人，以 *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 的利益持有，以成立 *Nian's Brother* 信託。*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 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信託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和粘偉誠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因此，粘為江及粘偉誠各自被視為於 *Nian's Investment* (作為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創立人)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粘為江亦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 *Nian's Investment* 的 0.3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粘偉誠亦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 *Nian's Investment* 的 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執行董事粘火車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 *Nian's Investment* 的 0.1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執行董事洪明取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 *Nian's Investment* 的 0.0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任何可予披露權益(定義見上文)。

2.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可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除其權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的董事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Nian's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52.50%
Nian's Investment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0,000,000	52.50%
JMJ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20,000,000	52.50%
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	受託人(附註2)	420,000,000	52.50%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 (附註3)	420,000,000	52.50%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 (附註4)	420,000,000	52.5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0.00%
Modern Creative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0.00%
劉樹發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80,000,000	10.00%
王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80,000,000	10.00%

附註:

- Nian's Holding是Nian's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 Nian's Investment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ian's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由JMJ Holdings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以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信託。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JMJ Holdings Limited及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均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粘為江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兩名創立人之一。Nian's Brother信託是粘為江以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為江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粘偉誠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兩名創立人之一。Nian's Brother信託是粘偉誠以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偉誠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是Modern Crea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Modern Creative因此被視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dern Creative分別由劉樹發及王娟擁有50%權益。劉樹發為王娟的配偶。劉樹發及王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股份的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Nian's Holdin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4.5%
Nian's Investment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淡倉	36,000,000	4.5%
JMJ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淡倉	36,000,000	4.5%
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 (附註3)	受託人	36,000,000	4.5%
粘為江 (附註4)	信託創立人	36,000,000	4.5%
粘偉誠 (附註5)	信託創立人	36,000,000	4.5%

附註：

1. Nian's Holding已於2010年6月7日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借股協議。據此，Nian's Holding同意向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借出多達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本4.5%。

2. Nian's Holding是Nian's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Nian's Investment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受限於借股協議。
3. Nian's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由JMJ Holdings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以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信託。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是Nian's Brother信託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JMJ Holdings Limited及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均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受限於借股協議。
4. 粘為江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兩名創立人之一。Nian's Brother信託是粘為江以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為江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受限於借股協議。
5. 粘偉誠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兩名創立人之一。Nian's Brother信託是粘偉誠以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偉誠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受限於借股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D.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合約詳情

- (a)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

應付每名執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粘為江	1,500,000
粘偉誠	1,200,000
粘火車	300,000
洪明取	600,000

董事會將按年審核每名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

根據每名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其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

每名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 (b)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

應付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港元
非執行董事	
Wee Kok Keng	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康	150,000
朱民儒	150,000
馮學本	150,000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委任函，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旅費。

2.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分別約人民幣378,000元、人民幣328,000元及人民幣762,000元。

根據現時安排，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的總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預期約為2,500,000港元。

3.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已就發行及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4. 個人擔保

鑫華公司的若干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額，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以及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相關貸款協議下的債務，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董事已確認，該等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
 - (i) 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有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公司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符合下文條款2所載標準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令集團可延攬或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吸引人才。

- (a) 購股權計劃可為參與者提供私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並協助本公司達致以下目標：
 - (i) 推動參與者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具重要性的參與者。

2.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 (a) 任何參與者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貢獻潛力為基準不時決定。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按下文第3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3. 股份價格

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唯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且至少應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倘本公司已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4. 收購的接受

- (a)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營業日以書函形式(書函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約束，而有關參與者可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 (b)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8日期間內仍公開讓參與人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c) 任何建議可能就或被視為已就少於其所提呈的股份數目而獲接納，但前提是其乃就相當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份數目而獲接納，以及有關股數乃清楚載於一式兩份的函件，並獲承授人按上文4(b)段所述方式接納。
- (d) 當本集團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作出建議，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以下日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當日(以按照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者為準)；及
 - (ii) 本公司須就其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的最後限期，

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押後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受限於以下(b)及(c)分段，由購股權採納日期開始十年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將為80,000,000股股份，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10%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就此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該項股東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人士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的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因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導致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購股權必須個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參與者身分、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

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任何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關連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8.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通知購股權建議的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所規定者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10.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就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留置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若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如上述被視為出售或轉讓權益）。

12. 因身故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惟於其身故前三(3)年期間內須並無出現下文第13段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不多於承授人的配額的購股權（惟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六(6)個月期間內發生第16、17及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各段內分別所載的各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13.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後基於一項或多項有關停止受聘、出任為主管、代理、顧問或代表的理由（包括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還、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以及被判涉及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根據普通法、適用法規或承授人的服務合約、職務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其他理由（須經董事會決定）每方有權停止聘任、出任職務或代理、顧問或代表而停止受聘為本集團的僱員、出任為主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購股權將於其停止受聘為本集團的僱員、出任為主管、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自動失效，以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提呈建議時為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後基於其身故或停止受聘、出任為主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基於上文第13段所註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停止受聘為本集團的僱員、出任為主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停止日期（該日將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實際最後工作天，且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如適用））失效。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i)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數目、(i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i)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附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視情況而定）根據彼等的意見，該等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使承授人根據其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在有關變動前後均為相同（如補充指引所詮釋），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變動前的總認購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作出變動前的款額。有關變動不得致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將不會被視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16.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收購者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私有化建議或本公司與股東的間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屆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須隨發出的通知附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18. 訂立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之間訂立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可於當日起行使直至當日後起計兩(2)個月或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有關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及生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上文第8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b)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當日；
- (c) 上文第12、16、17及18段所指的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有關事件；及
- (d) 受上文第17段所規限，(i)上文第17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二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及(ii)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兩者之間的較早者；
- (e) 在上文第13段情況下，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於集團擔任職位、出任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及

- (f) 承授人發生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承授人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20.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按有關承授人可能同意的該等條款註銷，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註銷是否適當及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

21.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的十(10)年期間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2.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而修訂任何方面，但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任何條文而對購股權承受人或準承授人有利，惟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者除外，但前提是概不得作出修訂，從而對在有關修訂前已經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情況與須取得股東大多數同意或批准相若）除外。
- (b)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或對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限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c)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任何條款的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23.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額外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及須遵從以下條件，方可生效：(a)股東通過必要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受限於及附帶以下條件：(a)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所必須的決議案；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或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G.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彌償保證

Nian's Investment、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洪明取、粘為燈、洪連橋、許長茂及施火秋(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其中包括)方面提供(須待本文所列日期當日或之前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第43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的任何相等法例或類似法例而承擔繳納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累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責任；
- (c) 針對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宜就企業所得稅責任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稅務責任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的任何附加稅及罰款的金額；及
- (d)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出售位於中國福建省龍湖鎮粘厝埔鑫華工業園第2、3、4、5、23、30及33號樓宇而可能承受、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罰款、罰金、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搬遷成本)、開支、要求、申索、程序、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權屬瑕疵而承受的全部其他損失及損害。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為該等索償作出全數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因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產生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產生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進行的交易而須付的負債，除非有關負債乃因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遺漏或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訂立的交易，或於日常業務以外進行者，或因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產生，則作別論；
- (iii) 有關稅項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任何機關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於此日期後生效的追溯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項索償因此日期後稅率調高且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付的負債或因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於此日期後生效的追溯變動而引致；

- (iv) 賬目中就該等索償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根據本段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索償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及
- (v) 就解除其他人士（彼等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負債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該等人士的負債而作出償付。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即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集團已作出令證券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估計約為55,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第6段所述每名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所載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6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有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取閱。

10.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名稱	待售股份數目	詳情	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
Hea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4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德輔道中212-214號 德輔商業中心19樓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就有關證券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v)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v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b) 已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c)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或抵押。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上文所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